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資金貸放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貸與之情形，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個別貸與及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 第四條：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信用評估

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

- 1.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作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 二、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審核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貸款擔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或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 四、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五、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六、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 第六條：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到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據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二、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與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超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展期及追償

貸款到期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延期償還期限加計原借款期限後亦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違者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及進行法律追償程序。

##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八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